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均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均祐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3月，緩刑2年，於114年2月25日確定；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2年3月26日至同年5月5日更犯詐欺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3月1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8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115年4月17日確定。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之寬典，竟於緩刑前犯詐欺罪，而受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受刑人並未改過遷善，而已動搖原判決宣告緩刑之基礎，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已定有明文。又本條乃相對撤銷緩刑宣告事由之規定，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是於有本條所列各款事由之情形時，法官應依職權而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

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士林地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、9月（共2罪）、10月（共2罪）、11月、1年、1年2月、1年4月，並就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及均諭知緩刑2年，且應依附表四內容履行給付，該案嗣於114年2月25日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又於緩刑前之112年3月26日至同年5月5日犯詐欺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3月1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818號判決撤銷刑之部分，改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115年4月17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等情，有甲案、乙案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。是受刑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確定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㈡然依甲案、乙案判決書所載，可知受刑人甲案之犯罪時間為112年5月間至113年3月間；而乙案之犯罪時間則較上開犯罪時間為早，是受刑人於乙案犯罪之際，無從預知其甲案將獲緩刑宣告；且甲案、乙案係因檢察官就受刑人於該段期間所為之類似犯行，先後向法院起訴，致受刑人於甲案獲緩刑宣告後，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並非其受甲案之緩刑寬典後再次犯罪，尚難徒以受刑人於甲案緩刑期間，因乙案受刑之宣告之事實，逕認其主觀上惡性或反社會性情節重大。

㈢再者，甲案係因受刑人坦認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和解，認其應無再犯之虞而諭知緩刑，而受刑人於甲案後，確無再次故意犯罪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可認甲案給予緩刑而據以認定之基礎並未變更或動搖，卷內

亦無受刑人未履行甲案所諭知之緩刑負擔之相關事證。是綜合斟酌上情，本院認尚不足以受刑人於緩刑前犯乙案，遽認受刑人未見悔悟自新，而有甲案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事。

㈣此外，聲請人復未陳明受刑人有何非予執行刑罰，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具體事實，並提出相關事證相佐，是無從僅因受刑人於緩刑前犯乙案，於甲案緩刑期間受有期徒刑6月刑之宣告，逕謂甲案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